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5號

原告 陸泓成

被告 羅聖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248號），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然請求金額顯有誤載。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本院審理中，原告更正為60萬元（見本院卷第69頁），依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與訴外人孫慶昌（下稱孫慶昌）為朋友關係，孫慶昌前於106年8月22日向絃昇交通有限公司購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因曳引車之引擎有故障之情況，被告認為是因於孫慶昌購入曳引車前伊未妥善修繕所導致，多次以電話向伊索討賠償費用34萬元，遭伊拒絕給付。被告遂於106年11月3日20時許至伊所經營位於屏東縣○○鄉○○路○段○○號之「昱成保養廠」，要求伊給

01 付34萬元，經伊再次拒絕給付後，被告竟拿出面額250萬元
02 之本票影本1紙，恫嚇伊稱「我今天要處理這件事情（指本
03 票之債務），如果今天我沒拿到錢，就會去砸他們的店」等
04 語，被告前揭所為構成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致原告終日惶恐
05 不安，身心上承受壓力，除頭上形成圓形禿外，於工作上已
06 推拒很多陌生客戶，不敢出門，且被告迄今不肯承認錯誤，
07 無任何歉意，顯見情節重大。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上開恐嚇取財之犯行，伊僅係幫朋友的忙
13 ，並順便幫要原告將曳引車維修好，沒有恐嚇的意圖和犯行
14 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15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恐嚇取財，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等情，為
18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9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恐嚇原告取財未遂之犯行，經本院107年
20 度易字第727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
21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
22 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且與下列證人於警詢
23 、偵訊及刑事審理中證述之內容相符（詳下述），是原告主
24 張被告對其有前揭侵權行為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5 (二)、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拿出面額250萬元之本票影本1紙，
26 並向陸泓成稱「我今天要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今天我沒拿到
27 錢，就會去砸他們的店」之言語等情，業經下列證人證述明
28 確：

29 1.原告於警詢中指訴：本案貨車是綽號「阿來仔」（即高萬來
30 ）之男子於106年8月17日將維修款項付清後領回，約1個
31 月後，被告就打電話跟我說本案貨車引擎故障，但他回原廠

01 檢查後發現是噴油嘴故障，與我維修的部分無關，被告還是一
02 直說是我維修的問題，要我把高萬來之前付的維修款項還
03 給他，被告於106年11月3日20時許到我的保養廠來大聲喊
04 說「我在臺中要一個噴油嘴要經過兩個人同意，我跟賣噴油
05 嘴的老闆說如果你不賣給我，明天我就去砸店」，被告還拿
06 出本票說「我今天也是順便要處理一件事情（討債），我就是
07 專門做偏（指黑道）的，之後我還會來找你」，意思就是
08 說我如果不把維修費退給被告，被告就會對我不利，讓我心
09 生畏懼等語（見警卷第4至5頁反面）；及於偵查中證述：
10 被告當天來保養廠，要我們退還本案貨車維修費給他，被告
11 有拿出本票說他今天要處理這件事，說他專門在討債的，若
12 沒有拿到錢，會去砸對方的店等語（見偵卷第10頁）；再於
13 本院刑事審理中證稱：本案貨車當初是李文寶於106年4月
14 8日開來修理的，後來高萬來接手，於106年8月17日付清
15 維修費34萬元並把本案貨車開走。嗣後於106年11月3日20
16 時許，被告來保養廠大聲說我車子沒修好，要我退維修費，
17 我當時覺得莫名其妙，因為我跟被告根本沒生意往來，後來
18 我太太很害怕就打電話叫我母親許秀英及張進福回來，他們
19 2人回來後，被告就從他包包拿出本票說他這次要去高樹收
20 一筆錢，他是做偏門的，如果沒收到那筆錢就要去砸店，他
21 指的是高樹的店，他是暗示我如果沒退維修費給他，他也要
22 來砸我的店等語（見107年度易字第727號卷下稱刑事卷
23 V第76頁反面至80頁反面）明確。

- 24 2. 證人即當天在場之張進福於警詢中證述：106年11月3日20
25 時許我接到陸泓成老婆的電話說有人在昱成保養廠大小聲，
26 我到場就看到被告大聲說要陸泓成把維修本案貨車的費用21
27 萬元退給他，我有聽到被告對陸泓成說：「我手上有一筆25
28 0萬元本票影本，準備要去別的地方討（債），如果你不退
29 我錢，我就會去砸店」之內容等語（見警卷第6頁反面）、
30 於偵查中證述：我有看到被告拿出1張250萬元的本票影本
31 ，跟我們說等陸泓成這件事處理完，他就要去高樹鄉處理這

01 件本票的事情，若沒有拿到本票的錢，他就會砸對方的店等
02 語（見偵卷第10頁）；及於本院刑事審理中證稱：我看到被
03 告拿著一張陸泓成開給高萬來的紅色收據存根，要跟陸泓成
04 索取21萬餘元，被告的態度很強硬，他拿本票影本出來，說
05 要去大樹那邊處理1張250萬元本票的事情，還說如果沒有
06 處理好會砸對方的店，陸泓成如果沒有給收據上的金額他還
07 會來找陸泓成等語（見刑事卷第142頁）明確。

08 3. 證人即陸泓成之母許秀英於偵查中證述：我有聽到被告要
09 陸泓成把錢還他，被告還說他是專門收錢的，等一下還要去
10 里港收另一筆錢等語（見調偵卷第14頁）、於本院刑事審理
11 中證稱：被告當時一直甩本票，說這是250萬元的本票，被
12 告在專門幫人處理這些事情，不還就要砸店，我們很害怕，
13 被告的意思就是要陸泓成給他錢等語（見刑事卷第144頁反
14 面至146頁）明確。

15 4. 互核上開原告所述與證人張進福及許秀英之證述均大致相符
16 ，衡以原告於警詢中證述：我跟被告沒有糾紛等語（見警卷
17 第5頁），故上開證人應無刻意陷害被告之動機，其等證述
18 之內容應堪以採信。由上開證人證述之內容，足以證明被告
19 當時確有在昱成保養廠拿出250萬元之本票影本，並對陸泓
20 成說出「我今天要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今天我沒拿到錢，就
21 會去砸他們的店」之言語。是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
22 確有為之言語一節，堪可認定。

23 (二)、被告雖辯稱：伊是為了幫孫慶昌跟陸泓成談，且伊有拿土地
24 幫孫慶昌設定擔保，讓孫慶昌得以向銀行貸款買本案貨車，
25 本案貨車等同是伊與孫慶昌合資，伊沒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云
26 云。惟查，原告已於本院刑事審理中具結證稱：本案貨車之
27 維修費34萬元是高萬來付的，他當時說自己全權處理車子，
28 我跟被告並沒有生意往來等語明確（見刑事卷第76頁反面至
29 79頁），此情核與證人高萬來於本院刑事審理中證述：本案
30 貨車的維修費一開始是我先出，後來絃昇公司有還我等語（
31 見刑事卷第82、84頁）；及證人孫慶昌證述：我從來沒有付

01 過昱成保養廠錢，因為之前高萬來已經付完等語（見刑事卷
02 第155頁正反面）均大致相符，且被告亦自承：當初是高萬
03 來付錢給昱成保養廠等語（見刑事卷第162頁），是本案貨
04 車之維修費係由絃昇公司及高萬來給付予陸泓成此節，足堪
05 認定。

06 (四)、被告復辯稱本案貨車係其與孫慶昌合資，其係幫孫慶昌向陸
07 泓成洽談本案貨車維修事宜云云。然孫慶昌於本院刑事審理
08 中證述：本案貨車之價金160萬元是我去貸款給付，被告有
09 提供土地幫我擔保，但他是純粹幫忙，這台車都是我在用，
10 跑車的錢都是我收取等語（見刑事卷第150至153頁）明確
11 。是本件貨車應係孫慶昌單獨所有，被告並無共有之情事，
12 難認本案貨車之維修費與被告有何關係。又即便被告係幫助
13 孫慶昌向陸泓成索討維修費，然貨車當初係由李文寶送修，
14 維修費係由絃昇公司及高萬來給付等節，已如前述，則孫慶
15 昌與被告既從未給付過維修費等相關費用予原告，其等與原
16 告自無任何民事上契約請求權存在，被告及孫慶昌若認本案
17 貨車有瑕疵，應係向出賣人絃昇公司主張權利，被告明知貨
18 車之維修費係絃昇公司及高萬來給付，卻執意向陸泓成要求
19 償還非自己給付之維修費，難認被告主觀上無故意恐嚇之意
20 圖。故被告主觀上顯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為上
21 揭恐嚇取財之行為，且該等話語依一般社會生活之經驗法則
22 ，自足使原告擔憂其所管領之「昱成保養廠」會遭被告破壞
23 ，而危及其對財產之安全感，屬加害他人財產之惡害通知無
24 訛。故原告主張：被告這樣講讓我覺得如果我沒有給他錢的
25 話，他就會來砸店，讓我心生畏懼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反
26 面），核屬有據，是被告上開辯詞核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
27 為採。

28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債，以有
30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
31 關係為成立要件（105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2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3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4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

05 (六)、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恐嚇原告，業經認定如上，原告主張
06 因上開恐嚇取財未遂案件造成其頭上圓形禿等語，並提出張
07 皮膚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被告應賠償其60萬元精神
08 慰撫金。爰審酌被告並非原告經營「昱成保養廠」之客戶，
09 兩造素不相識，卻至原告經營之保養廠內，出言威嚇，欲使
10 原告賴以維生之保養廠，無法正常經營，原告確實受有相當
11 程度的精神痛苦。惟審酌被告之恐嚇犯行係未遂，未實際對
12 原告造成財產上之損失，且原告提出之張皮膚科診所診斷證
13 明書上僅載「病名：圓禿。醫師囑言：於民國108年5月20
14 日、9月11日有來門診兩次。」等語。故由原告就診時間及
15 未記載病因，尚難認原告因圓禿就診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之
16 因果關係。暨考量原告職業為汽車維修廠負責人、學歷為大
17 學、收入每月約10萬元，及被告之明知其對原告無任何債權
18 可資主張，卻仍執意以不法手段欲迫使原告屈服，及被告職
19 業原任司機、學歷為國中、收入每月約4萬元，並經兩造陳
20 報在卷（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被告應
21 賠償原告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
31 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31）起加付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及自10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之。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其聲請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怡 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 孝 妃